

# 花季少女犯罪为何很黄很暴力

## 拯救她们,家庭、学校、社会一个都不能少

提到十四五岁的少女,我们总会把她们与天真、纯洁等美好的词语联系在一起。可是,平阳县接连发生的几起少女犯罪案件,却让人忧心忡忡。在网络上搜索“90后犯罪”,相关的网页达100多万条,其中很多报道里充斥着色情、暴力等字样。联想到近年来不断发生在“90后”少女身上的“某某门”,我们担心:她们的善恶标准、道德底线都到哪里去了?她们是无知天真的“脑残”派,还是柔弱可怜的“杯具”派?我们又该怎样教育她们?

### 案例——

## 三少女毒打女伴闯大祸

2009年5月15日凌晨2点多,一声惨叫划破了夜的沉寂。在平阳县水头镇鸿雁宾馆,15岁女孩小郑全身赤裸地从4楼坠落。随即有3名少女匆匆跑出宾馆,将她抬上三轮车送至医院。经抢救,小郑保住了性命,但摔成了重伤,全身多处骨折,头部严重受损。

医生发现,小郑身上有多处条状伤和烫伤,怀疑其坠楼前被人殴打。警方迅速介入,找到了救小郑的3位少女,然而这些女孩的陈述让警察们不寒而栗。

原来,3名少女都是小郑的同龄朋友,她们都因不愿读书而退学,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互相结识。14日晚上,小周与小郑上网聊天,但小郑没有回复。联想到几天前小郑与自己的口角,小周就与朋友小温、小黄提议:“这个小郑还真‘大佬’,简直没把我们

姐妹放眼里,给她点教训瞧瞧。”

当晚9时许,3人来到水头镇恒盛宾馆找到小郑,给她吃了一顿拳脚。其间,小周竟突发奇想,打电话给自己男友,叫他带个朋友来强奸小郑,随后3人离开。

没多久,3人发现小郑仍在上网,才知道小郑并没有被强奸。随后,小周还接到男友的电话,被指责胡闹、太任性。受到责怪后,小周便迁怒于小郑。于是,她们又把小郑带到鸿雁宾馆4楼房间继续殴打。3人对小郑拳打脚踢后,还觉得不够解气,便强令她脱光衣裤,用皮带抽打,用烟头烫,用开水泼,并用手机拍裸照。不堪忍受的小郑,趁隙爬到窗口,本想呼救,却不慎坠楼。

日前,小周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小温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 对策——

## 检察官:青少年自护能力与法制教育存在双重缺失

两起少女犯罪的案子,平阳县检察院都指派女检察官姚培办理。翻阅案卷的时候,姚培的心情无比沉重。

“她们都是花季少女,竟将自己的好友同学如此推向火坑,真是触目惊心!”可是令姚培深感无奈的是,她问女孩们是否知道自己的行为犯法时,她们一脸茫然。

在姚培的办案经历里,这样的案子并不是第一次碰到。在“90后少女”犯罪案中,暴力犯罪案件占了很大比例,其中轮奸、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尤为高发。而且她还发现,这些女孩都有几个共同特点:父母都是长期在外地做生意,从小就与爷爷奶奶生活,在学习和生活上缺乏管束;学习成绩普遍较差,厌学情绪很浓,属于让老师头痛的“问题学生”;案发时,她们要么已



经退学,要么逃学,整日与社会闲杂人员混在一起,经常出入宾馆、酒吧、网吧,花的钱大多是社会上闲杂人员给的……

“尽管最终女孩们为自己的无知、幼稚和糊涂付出了代价,但这也拷问着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在性

教育、守法教育、防范被害教育等方面的缺陷,这些悲剧折射出的是我们在青少年自护能力与法制教育方面的双重缺失。”姚培呼吁,加强青少年自护能力的教育与培养,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法制教育,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 教育专家:“留守青少年”更易产生反社会倾向

了解平阳少女犯罪案件后,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心理咨询专业博士柳圣爱总结了5个字:反社会倾向。

“这些女孩的表现,是典型的反社会倾向导致的行为。”柳圣爱说,具有反社会倾向的人,其行为往往具有背离社会规范的倾向,且在损害社会和其他人之后没有愧疚之心,不能从挫折与惩罚中吸取教训,反而变本加厉地报复社会。

“‘90后’因为受到当今社会物质文明、影视文化和网络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他们表现出了强烈的模仿欲,其反社会倾向行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比如更黄更暴力,更含技术性等等。”

柳圣爱认为,反社会倾向问题尤其常见于青春叛逆期的“留守青

少年”,而且与青少年的家庭环境有着重要的关系。一个孩子的成长最需要的是一个稳定而温暖的

家庭环境,家庭是孩子接受启蒙教育的第一起点,对孩子形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形成良好的辨别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等有决定作用。而家庭破裂、被父母抛弃和忽视、从小缺乏父母亲在生活上和情感上的照顾和爱护等因素,则是其反社会倾向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原因。

“如果父母与孩子长期不在一起生活,在情感上疏远,这些‘留守青少年’就不可能发展人际之间的温顺、热情和亲密无间的关系。虽然后来他们在形式上学习到了社会生活的某些要求,但对他人的情感移入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心理学中所谓的“情感移入”,是指理解他人并

分担他人人情的能力,或从思想情感上把自己纳入他人的心境。

显然,一旦反社会倾向转化成了犯罪,后续的拯救工作会相当困难。“关押并不能解决问题,还要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心理干预,让他们真正认识到,自己要为错误行为负责。”

因此,家长们更应该在孩子具有反社会倾向的微小苗头时,及早发现并掐灭。对于处在“爱唱反调”年纪的孩子来说,家长能做的就是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和沟通,不要轻易去干涉和打击孩子的想法,给他们多一点民主和宽容。如果正面教育时孩子有抵触心理,也可以采用写便条、e-mail等孩子更容易接受的方式,将危害表达清楚,相信孩子也能够接受。

## 少女“卖处”链条不断延伸

15岁的平阳女孩小丽,因父母长期在外地做生意,她从小跟奶奶一起生活。但是,初中还没毕业,她就不愿去上学了,年迈的奶奶根本管不了她。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她认识了40多岁的男子姚某,姚某曾因流氓罪、强迫交易罪多次被判刑。因为垂涎小丽的年轻美貌,他常常给小丽零花钱,还让小丽学会了吸毒,一来二去,两人便同居了。而此时,小丽的家人毫不知情。

没多久,姚某得寸进尺,对小丽说自己这段时间做生意老是不顺利,要找个处女“见见红”才会转运。小丽竟相信了他的“鬼话”,并把目光投向了同学的同学,未满14岁的小艺。

小丽将小艺骗到租住房

内。在引诱小艺吸食冰毒昏昏迷后,姚某强奸了小艺,并在事后给了小艺1000元,还威胁她不准把事情说出去。

阴谋得逞后,姚某常常叫小丽找小艺来,并说如果小艺不愿意,可以介绍其他女孩来。就这样,小艺又骗来了同学小雪。小雪在失身后同样没有报警,而是介绍了同学小红,罪恶的链条不断延伸。

直到学校老师发现其中的端倪,经过对一位被害人的仔细询问,才知道陆续有6名女生被骗失身。2009年1月,警方将姚某和小丽抓获。近日,姚某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小丽被以强奸罪判5年,其他3个女孩均被判缓刑。(文中女孩为化名)

## 关工委:走出法制教育误区重拾传统道德

“当前的法制教育,往往存在一个误区,认为一切犯罪都与法制教育不到位有关。事实上,法制教育只能从客观、外在去制约一个人的行为,并不能从主观能动性上潜移默化地根植于人们心中。因此,一旦冲动犯罪,即使知道法律后果,也会不受控制。”省关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江亚波认为,道德教育能从主观意识上规范一个人的行为,而道德教育的典范,首推古老的中华传统文化。“古有‘孟母三迁’,古人对于后辈的教育向来严谨,有许多可

鉴之处。像杭州采荷一小,就把《弟子规》的教学纳入了全校的思想品德课中,让小学生们从一个个故事中去理解什么是仁义、宽容。这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精髓,如果孩子们从小就受到这样的教育和熏陶,一种好的价值观就在心底扎根了。”据江亚波介绍,目前我省各地已有多所学校正在开展《弟子规》教育,今后关工委还将面向全省推广这种教育模式。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华剑

